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

项目编号: GXCZ-A1-251570006

包号: 03

采 购 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CZ-A1-251570006

2.项目名称: 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30.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30.12 万元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及限价(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软件开发 | 313. 91 | 1 | 主要实现北京法院核心业务系统或服务对接 "一张网",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北京法院 适配"一张网"中转区建设、北京法院自建 应用系统对接、对接"一张网"能力中心、 外部单位信息查询。 |
| 02 | 软件测评 | 7. 28 | 1 | 为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提供软件测评服 务 |
| 03 | 监理 | 8.93 | 1 | 为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5层国信招标北京第六分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5层国信招标北京第六分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30)46号)
- 1.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6〕90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线上下载磋商文件,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号

联系方式: 孙老师

联系方式: 010-85269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王工

电 话: <u>13930422113、17367769334</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3. 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
| 3. 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
| 4.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监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10. 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11. 1 | 磋商保证金 | □有,共体情形:。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注: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 |
| | | 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 |
| | | 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 | | 磋商保证金,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将被拒绝。) |
| 11. 7. 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12. 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
| 13. 1 | 签字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
| 14. 1 | 响应文件的 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20. 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成交候选 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 23. 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24.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递交。</u> 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24. 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930422113、1736776933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 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3]1980号)为□工程/□货物/☑服务标准收费的 100%;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2)服务费的缴纳形式: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同时按以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 | |
| | |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596683100162500010990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3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3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3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3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3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其响应无效。
 -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正本纸质版为准。
 -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并在密 封袋上表明"磋商保证金凭证"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磋商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密封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应答截止期。在此请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答截至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3和14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终止。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 印件(须加盖本 单位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 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 | 不允许 |

| | <u> </u> | | |
|---|----------|--------------|-----|
| | | 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 | |
| | |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 | |
| 4 | 磋商有效期 | 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 | 不允许 |
| | | 的磋商有效期的; |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 |
| 0 | | 盖章的; | 小儿杆 |
| |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 | |
| 6 | ★号条款响应 | 五章《采购需求》中★号 | 不允许 |
| | | 条款要求的; | |
| |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 |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 | 不允许 |
| | |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无</u>。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无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三</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 | 三位四舍五,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拟派本项 目的之程 理工监师 或总师 或总师 工程师代 表能力 | 8 | 1、相关资质 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书得2分; 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师证书的2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相关业绩 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的4分; 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信,证明材料上须明确包含人员姓名。 |
| 20分 | | 4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公司资质 | 8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1个得2分,最多8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 公章。 |
| | 对项目理 解程度及 监理合理 化建议 | 8 | 理解深刻、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合理十分可行,得8分; 理解一般、问题分析较透彻、解决方案可行,得5分; 理解较差、问题分析不透彻、解决方案较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 | 8 |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8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可操作,得5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进度控制 | 8 |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可操作,得5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70 分 | 投资控制 | 8 |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可操作,得5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变更控制 | 8 |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可操作,得5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保密 管理 | 8 |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可操作,得5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信息/文 档管理 | 8 |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8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可操作,得5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知识产权管理 | 6 |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可操作,得4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合同管理 | 8 | 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措施完整详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价格 部分 10 分 | 磋商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3 | 监理 | 1 | 为北京法院"一张网"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

二、项目背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一张网"相关工作在北京法院落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最高法院总体部署,依据"一张网"《技术对接规范和管理申请规范》、《全国法院"一张网"的接口对接能力清单指引》、《全国法院"一张网"覆盖的需求范围业务场景》、《政法协同业务规范及接口对接指引》等规范和要求,落实北京法院"一张网"应用系统对接建设工作。

本项目建设主要实现北京法院自建业务系统与"一张网"对接,需要实现以下业务目标:

- (1)完成与"一张网"对接,保证未纳入统建范围的北京法院业务系统可正常使用,保障法官正常办案办公。
- (2) 完成与"一张网"对接,确保北京法院与各单位的数据共享链路不中断、数据共享范围不丢失、数据共享质量不降低。
- (3)完成与"一张网"对接,确保刑事在线协同业务流程不中断,不同协同业务标准彼此顺畅转换。统建协同节点在"一张网"与政法智能办案平台之间互联互通。

三、商务要求

- 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
- 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首期付款: 于财政资金到位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首款。尾款: 财政资金到位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其余金额。

四、 技术要求

1、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

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 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业主同意, 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2、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 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3、监理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业主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业主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 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 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用户 文档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4、监理工作内容

本次监理招标的内容为对上述建设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四项控制、 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合同 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5、总体要求

5.1 质量控制

5.1.1 审核承建单位制订的技术方案。

- 5.1.2 审核承建单位制订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
- 5.1.3 对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实施质量进行验证测试。

5.2 进度控制

- 5.2.1 按照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系统建设的进度控制。
- 5.2.2 对于系统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及时向业主单位通报。

5.3 投资控制

按照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投资控制。

5.4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 5.4.1 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
- 5.4.2 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5.5 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的监理。

5.6 文件管理

- 5.6.1 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 5.6.2 文档的审查工作。
 - 5.6.3 建立管理平台监理工作文件, 按时提供业主单位。

5.7 组织协调

对于系统的工作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5.8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

6、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组织协调和其他工作这八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业主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7、监理的责任

7.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业主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

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7.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 关的资料。
- 7.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 7.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单位 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 7.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业主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 7.6 监理单位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 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业主单位。

8、能力要求

在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信息工程监理必须通过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等几方面的作用,通过信息工程监理专业化知识和技能,确保全部建设项目实现质量、进度和成本三个方面的控制目标。信息工程监理应该具有发现问题和预警问题的能力;解决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应该是咨询建议的提供者、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推动者、是各项目承建单位的粘和剂。对能力要求概括为:

协调能力: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难免存在 争议和冲突。要求信息工程监理必须以公正、公平和第三方的立场,通过充分地发挥协 调作用,来积极解决这些争议和冲突,促进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良好合作,努力把全 部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控制能力:承建单位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是最重要和最关心的内容。信息工程监理应该发挥对承建单位管理职能的再控制,通过规范和约束承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机制,确保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专业能力:信息工程监理公司应该具有 IT 专业化能力,具备有甄别承建单位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否满足建设要求的能力,并能提出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提供技术层面上支持。能依靠雄厚的信息化建设经验,为建设单位提供整体方案是否满足先进性、经济性、实用性、成熟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和可扩展性等多方面的技术需求。

管理能力:信息工程监理应根据合同明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各自的责任、权利和 利益,保证合同执行的公正性;工程实施过程中应该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合同变更的情 况,协助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有效性、一致性;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通报合同执行情况。信息工程监理必须妥善管理整个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监理文档资料,要求承建单位按照规范编制相应的技术文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 项目监理服务 |
|-----|--------|
| 合同书 | |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监理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条款说明

第一条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

表1 甲、乙方信息表

| 单位名称 | 地址 | 电话 |
|------|----|----|
| | | |
| | | |

第二条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三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监理服务

| 第四条乙方承担 | 项目的监理工作,详见附件: | |
|---------|---------------|--|
| 目监理规划。 | | |

第五条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并向委托单位 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恰当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 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监理工作。

第六条本项目受托方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第七条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Y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八条付款方式:分期支付。首期付款:于财政资金到位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款 _____。尾款:财政资金到位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其余金额_____。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五章 违约条款

第九条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则从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金额的 5%。

第六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 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十二条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 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乙方如违反保密条款相应内容,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十八条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 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 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 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二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6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 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 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 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 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章 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七条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 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60 天 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 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 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项目监理规划。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目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3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具 | 单位郑重 | 重声明, | 根据 | 《财政 | 致部 | 民政語 | 部 中国 | 国残疾 | 人联 | 合会关 | 于促进 | 残疾人 | 人就 |
|------------|------|------|-----|-----|------------|------|------|-------|------|------|-----|------|-----|
| 业政府 | 采购政策 | 策的通知 | | 财库 | (2017 | 7) 1 | 41号) | 的规 | 定, | 本单位 | (请进 | :行选择 | 译): |
| □ 7 | 不属于名 | 符合条件 | 牛的残 | 疾人补 | 畐利性 | 单位 | . • | | | | | | |
| | 属于符合 | 合条件的 | 的残疾 | 人福 | 利性单 | 单位, | 且本 | 单位参 | :加_ | 单 | 位的_ | I | 页目 |
| 采购活动 | 动提供和 | 本单位制 | 制造的 | 货物 | (由本 | 文单位 | 承担] | 匚程/摄 | . 供服 | 3务), | 或者提 | !供其作 | 也残 |
| 疾人福克 | 利性单位 | 立制造的 | 的货物 | (不住 | 包括偵 | 使用非 | 残疾 | 人福利 | 性单 | 位注册 | 商标的 |]货物) |) 。 |
| 本直 | 单位对_ | 上述声明 | 明的真 | 实性的 | 负责。 | 如有 | 虚假, | 将依 | 法承 | 担相应 | 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 位名和 | 你 (盖 | 章) | : | | | |
| | | | | | | | | 日 |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致: | (采购人或) | 采购代理机构) | _ | | | |
|----|--------------|----------------------|--------|----------------|-----------------------|--------------------------------|
| | 我单位参加员 | 贵单位组织采购 | 的项目编号 | 号为的_ | 项目(填写 | 采购项目名称) |
| 中 | 包(填写 | 号包号)的磋商 | f。拟签订分 | 分包合同的单位 | 情况如下表所 | 示,我单位承诺 |
| 一旦 | 在该项目中都 | 夫得采购合同将 | 好按下表所列 | 刘情况进行分包 | 2,同时承诺分位 | 包承担主体不再 |
| 次分 | 包。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号 | 主体名称 |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 (章2: | | |
|-------|------|------|---|---|
| F | 日期. | 年 | 月 | F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 甲方(供应商):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组 | 扁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 |
| 中募 | · 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 分内容分 | 全 包给乙方: |
| | 1.分包内容:。 | | |
|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 司金额的 |]比例为%。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 同。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 | 该项目 | (采购包) 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
| 止。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 | | |
| | | 日期: | 年月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 ` | 及 | 就" | (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
|------------|-------|-----------------|---------------|------------|--------------|
| 直,经 | 各方充分协 | 商一致,达成 | 成如下协议: | | |
| – , | 由 | _牵头, | ` | 参加,组成联合体 |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
| | 商工作。 | | | | |
| _, | 联合体成为 | で后,联合体名 | 齐 方共同与 |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多 |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
| | 购人承担这 | 在带责任。 | | | |
| 三、 | 联合体各方 | 方均同意由牵 | 头人代表其 |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指 |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
| | 具《授权多 | 泛托书》 。 | | | |
| 四、 | 牵头人为项 | 页目的总负责。 | 单位;组织 |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 施工作。 |
| 五、 | 负责 | 责,具作 | 本工作范围 |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 | 责,具作 | 本工作范围 |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 | 長(如7 | 有),具体 |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 | 合协议合同总额 | 预为 |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 |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
| | 体成员分别 | 间列明): | | | |
| | (1) | 为口大型企 | 2业口中型2 | 企业、□小微企业(1 |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 |)、□其他, | 合同金额为 | 7元; | |
| | (2) | 为口大型企 | 2业口中型3 | 企业、□小微企业(1 |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 |)、□其他, | 合同金额为 | 7元; | |
| | () | 为□大型 | 企业口中型 | 型企业、□小微企业 |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
| | 福利性单位 | 位)、□其他 | ,合同金额 | 页为元。 | |
| 九、 | 以联合体刑 | ジ式参加政府 第 | 采购活动的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直 |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 | 以联合体参加 [| 司一合同项 |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其他约定 | (如有): | o | | |
| | 本协议自各 | 方盖章后生效 | (, 采购合同 |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改。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
| 动终 | ıF.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 | i称: | |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书

| | | 14/ 1: |
|----------|-------------------|-----------------------|
| 致:_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我 | 战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
| 进行硕 | 搓商。 | |
| 1. | .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 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 | 上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
| 要 | 技术。 | |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 |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
| 件要求 |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 .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0 |
| <u>1</u>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 请寄: |
| 地 | 也址 | 传 真 |
| ŧ | 且话 | 电子函件 |
| | | |
| | | |
| | | |
| 供 | 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 | |
|-------------------------------------|----|
|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 撤回 |
|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万 (从户文石石) 始建台(D主 L (光尺九主 L)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报价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 | 名称 | (加 | 盖公章) | : | |
|-----|----|----|------|----|--|
| 日期: | | 年 | 月 | _日 |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组 | 编号: | 项 | 目名称: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 | 合同条款的偏 | 离情况(应进行选 | 选择,未选择 响应 | 无效) : | |
| | • • • • • • • | | J; 无偏离即为对 [~]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 找,均视 |
| | 可已对之理解和阿尔克 | | · /\ | | ∧ □ ↔ ± |
| | |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行 | 合同条款 |
| 中的所有 | 「安水,除平衣》 「 | 列明的個崗外,ឆ □ | 习视作供应商已对 | 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11-3 111-00 > 1/ | | or or hugh a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MAZ PB 7D 7か | |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项目编号/包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商 | 可已对之理解和 | 任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 | 视作供 |
| 供应 | Z商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日其 | 月: 年 | 月日 | | |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致: |
|---|
| 作为的参与单位,我公司承诺: |
| 1)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 2) 如我公司中选,我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合 |
| 同执行过程中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相应费用; |
| 3)(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的其他承诺(如有)。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
| 日期: |
|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现日编写/255: | 坝日名州: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打 | 其他 | |
|----|-------|-----|----|----|
| | | 大写 | 小写 | 声明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名 | 公章): | |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 次口洲 7/ 0 7: | 火日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フィレグ・ドラロ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u></u>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供应商授权 | 又代表领 | 签字 | (或加盖供应商2 | (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15 磋商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

| 国信 | 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 限公司北京第六分公司 | 司: | | | |
|----|--------------|------------|----|--|------------|----|
| 服务 | 我公司如在 | | | | 《磋商服务费通知单》 | 中的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 |
|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 | 直税专用发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地址: | | | | | |
| | 电话: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响应单位填写,单独密封提交)